

單一專利和 UPC——簡要回顧

作者：Christophe Besnard

與統一專利法院（UPC）和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又稱「單一專利」）有關的新法律條款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且將涉及在該日處於待決狀態的所有歐洲專利申請以及在該日發生效力的所有歐洲專利，包括已經在國家層面得到授權和生效的專利。

新條款涉及以下方面：

- 一方面，新設法院（被稱為統一專利法院）的管轄權，該法院負責解決與具有或不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有關的糾紛；

- 另一方面，對已在 UPC 成員國（即已批准 UPC 國際協議的國家——參見下文中的列表）授權的歐洲專利授予單一效力的可能性。

新條款沒有改變歐洲專利授權前的程序，即歐洲專利局（EPO）對歐洲專利申請的提交和審查程序。然而，這些條款更新了在歐洲的專利保護和訴訟策略。

單一專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由 EPO 發出的授權意向通知（根據 EPC 第 71(3)條的規定，其需履行的手續——權利要求的翻譯和授權費的支付——尚未完成的通知）的任何歐洲專利申請而言，有可能獲得「單一專利」，即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單一效力將只涉及 17 個 UPC 成員國，即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法國、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斯洛文尼亞以及瑞典。仍可通過現有的「傳統」國家生效程序在這 17 個 UPC 國家獲得專利保護，但應理解的是，單一效力不能與這些國家的國家生效相結合。

對於在沒有（或尚未）加入 UPC 的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如西班牙、挪威、英國或瑞士）授予保護的歐洲專利，「傳統」國家生效程序仍然是唯一可能的選擇。此外，即使在 UPC 參與國擴大的情況下，單一專利的屬地覆蓋範圍也不會超出其在註冊單一效力時的覆蓋範圍。

一些評述和實用建議：

- 在歐洲範圍內，單一專利的初始屬地覆蓋範圍已然很大；

- 對於大約 10 年的有效期，單一專利的維持費通常低於在至少 4 個國家生效的「傳統」歐洲專利的維持費。因此，如果您計劃在上述列出的 17 個 UPC 國家中的 4 個以上國家生效您的歐洲專利，那麼單一專利可能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選擇。目標國家的數量越多，節省的費用就越多；

- 單一專利是一種單一的（不可分割的）法律所有權。因此，單一專利不能被部分轉讓。單一專利也不能針對某些 UPC 國家進行限制、撤銷或放棄。但是，您可以在全部或部分 UPC 屬地授予許可或獲得許可；

- 單一效力排除了選擇退出 UPC 的專屬權限（參見下文）。

UPC 的管轄權

默認情況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歐洲專利申請以及歐洲專利，無論是否具有單一效力，都將受 UPC 的專屬管轄。這種專屬管轄的後果之一是，如果一項歐洲專利在一個或多個 UPC 成員國被侵權，那麼侵權訴訟必須向 UPC 提起（不再可能向國家法院提起訴訟）。這還允許任何第三方向 UPC 集中提起撤銷歐洲專利的訴訟，要記住，UPC 對歐洲專利的撤銷在該專利生效的所有 UPC 國家發生效力。因此，UPC 的專屬權限可以使訴訟集中化，「攻擊（in attack）」和「防禦（in defense）」都是如此。

然而，也可以選擇退出（也就是減損）UPC 對於不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申請和歐洲專利的管轄權。這些選擇退出的請求可以從現在開始提交。

一些評述和實用建議：

- UPC 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判決，因此很難預測其趨向和做法；

- 如果 UPC 對一項歐洲專利（無論該專利是否具有單一效力）作出判決，例如，撤銷該專利的判決，則該判決應適用於該專利所涉及的所有 UPC 成員國。因此，選擇退出（opt-out）可以防止歐洲專利在幾個國家同時被撤銷；

- 在選擇退出的情況下，UPC 不再有權集中啟動侵權訴訟。因此，可能有必要在幾個國家法院同時提起多項侵權訴訟。然而，可以在某些條件下永久地取消選擇退出（稱為「選擇加入（opt-in）」程序）。